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的通知，其在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长虹先生。

二、增持计划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

三、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表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高长虹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9 日	148,600	33.681	0.22
		2018 年 2 月 12 日	139,400	35.795	0.21
		2018 年 2 月 13 日	140,100	35.627	0.21
		2018 年 3 月 2 日	140,000	35.827	0.21
		2018 年 3 月 6 日	104,200	36.472	0.16
合 计			672,300	—	1.01

2、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7%；本次增持后，高长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300 股，还通过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2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高长虹先生承诺，将继续按 2018 年 1 月 16 日提交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并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达到法定信披比例请上市公司代为履行信披义务。无论直接增持还是间接增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高长虹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07 日